福建省水利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020年清明节即将来临，为扎实做好清明节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要让干部职工了解、理解并配合支持当地清明节祭扫的相关规定，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好表率，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

二、倡导文明祭扫。积极宣传移风易俗，倡导低碳环保、文明节俭的祭扫新风。引导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愿选择非实地祭扫或延期祭扫。深入挖掘清明节慎终追远、家风传承、孝亲感恩、生命教育等文化内涵，积极倡导居家追思、网络祭扫、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祭奠逝者、寄托哀思，疫情结束后再进行现场祭扫。

三、防范安全风险。禁止在小区院落、城市街道、河道沿岸、绿化带等区域焚烧香蜡纸钱、燃放烟花爆竹，慎防因使用

酒精消毒引发火灾。强化假日值守，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确保清明节期间安全稳定。

省水利厅文明办

2020 年 3 月 24 日